


國立臺南大學 113 學年度日間研究所新生入學資料及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說明	備註(分機)
學雜費 減免	8/5~8/18	https://student.nutn.edu.tw/iOSA/ 	322
就學 貸款	8/5~8/18	https://student.nutn.edu.tw/iOSA/ 	324
學生證 領取	領取時間 9/9 起	請至各學系辦公室領取，住宿生可提前至宿舍區領取。	各系系辦
弱勢學生 助學補助	9/9~10/11	https://www2.nutn.edu.tw/gac320/2016site/college.html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大專弱助 	324
繳交 學雜費	8/31~9/9	1. https://school.bot.com.tw/newTwbank/StudentLogin.aspx 2. 8/31 後請自行上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列印繳費單及繳費，另由臺灣銀行學雜費系統發送繳費通知之電子郵件(寄至學生學校信箱:學號@stumail.nutn.edu.tw)。 3. 代收管道:信用卡、台灣 Pay、超商臨櫃、郵局臨櫃(期限內使用)、臺灣銀行各地分行臨櫃或 ATM 轉帳。 	441
選課	8/26 09:00 ~ 8/28 17:00	https://academics.nutn.edu.tw/SelSys/guide/default.htm 第 1 階段線上選課： 1. 以所屬班級(含雙主修)開設之課程為主，可自由加退選。 2. 超額班級將依規則進行亂數抽籤，公告亂數選課結果：8 月 30 日(五)下午 5 時。 	所屬系辦公室分機 或 231
	9/2 09:00 ~ 9/4 17:00	第 2 階段線上選課： 1. 仍有剩餘名額之課程可自由加退選。 2. 大學部專業課程以所屬系級下修本系課程(含輔系)，於本階段辦理。 3. 超額班級將依規則進行亂數抽籤，公告亂數選課結果：9 月 6 日(五)下午 5 時。	
	9/9 12:00 ~ 9/15 17:00	開學第 3 階段自由加退選： 1. 此階段可 自由加退選 ，惟系辦或通識教育中心「電腦轉課」之必修科目，無法任意退選，欲退選請洽詢系辦或通識教育中心辦理。 2. 跨系選課於本階段辦理；上修及滿額課程，請至《選課系統》辦理加簽，並須經教師審核。	
	9/16 09:00 ~ 9/18 17:00	1. 第 4 階段特殊加選： 本階段 無法退選 ，受理因尚未完成選課、受關課影響、選課未達學分數下限規定及辦理抵免後仍需選課等情形，學生則可於此階段進行加課 / 加簽。 2. 「學生系統」作選課確認： https://academics.nutn.edu.tw/iSTU/	
健康檢查	9/7 08:00~11:30 13:00~16:30	https://student.nutn.edu.tw/freshInfo/ 地點：本校中山體育館，細節另行公告 	332
開學日暨 正式上課日	9/9	地點：依課程排課地點	

項目	日期	說明	備註(分機)
抵免學分	9/15 前	1. https://academic.nutn.edu.tw/index.php?temp=news3&lang=cht 下載表單→研究生教務組→各項申請表單下載→學分 抵免資料 2. 欲辦理學分抵免者請於規定期限內 8/1~9/15 前 完成辦理。	 231
申請兵役 緩徵、儘 後召集	開學一週內	https://student.nutn.edu.tw/freshInfo	 363

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研究所新生註冊須知

學校總機 06-2133111

★壹、**新生填寫基本資料及變更密碼**

新生各項資料填寫與表單公告於本校新生入學專區網頁(選課、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等申請，應以更改後之帳號及密碼進入)。

(一)、請於 113 年 8 月 1 日~8 月 20 日登入新生入學專區填寫新生基本資料。

※學校首頁→在校學生→學生校務資訊→新生入學資訊→新生基本資料填寫，或直接複製網址：

網址：<https://student.nutn.edu.tw/freshInfo/>

第一次登入請先按「變更密碼」選項(綠色按鍵)→鍵入學號→目前密碼(預設密碼)為「出生日期月日(4碼)+身分證後4碼，共8碼」→輸入新密碼(您自訂的新密碼，至少需8碼，英文字母與數字混合)→確認新密碼→認證碼→確認變更。

(二)、新密碼變更成功後，請以帳號(學號)及新密碼登入系統填寫新生基本資料、選課、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

新生入學專區



研究生教務組



★貳、新生繳費、選課、就學貸款、體檢等重要事項

(一) 新生報到及應繳資料

項目	說明	承辦單位	分機
學生證領取	9/9 日以後研究生請至各學系辦公室領取，住宿生可提前至宿舍區領取。	教務處 研究生 教務組	231
保留學籍	(1) 新生如因疾病(須公立或區域級以上私立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須有書面證明)，欲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前 向研究生教務組辦理(公費生如辦理即喪失公費資格，請慎重考慮)，申請表格請至新生入學專區或教務處網頁： https://academic.nutn.edu.tw/index.php?lang=cht 至研究生教務組網頁下載申請表格。 (2) 申請保留入學學籍之學生，仍需先繳交前述報到表件後，再依規定程序提出申請。		
辦理休學	一、填寫休學離校申請書(可在研教組網頁下載) 二、填寫退費申請書及繳交繳費收據(可在研教組網頁下載) 三、補交 16 元回郵信封(寄是否復學通知單，可自行準備或至研教組購買) 四、可親至研究生教務組辦理或以郵寄方式處理(檢附休學申請書、退費申請書、繳費收據、16 元回郵信封)。 五、研究生在開學日前(9 月 9 日下午 5:00 前)辦理休學者，先註冊繳交學雜費用後再辦理全額退費。另請不要選課，以免因選修課程，造成學分費收費問題。		

(二) 新生註冊、繳費、選課、就學貸款、上課日期等相關事項

1. 健康檢查

項目	說明	承辦單位	分機
時間	本校委託 高雄市建佑醫院 9 月 7 日 08:00~11:30; 13:00~16:30 及到本校辦理(地點及系別時段另行公告於新生入學專區及衛保組網頁，請依公告地點及系別時段表上時間到檢)。	學務處 衛生保健組	330-332
繳交資料	費用每人自費 500 元 ，由檢查單位現場收取(低收入戶學生，持區(鄉)公所以上(含)證明者，予以免費優待)。		

2. 開學日期

項目	時間/地點	承辦單位	分機
開學日	開學日暨正式上課日:113年9月9日(一)	學務處 教務處	311- 212

3. 註冊繳費/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弱勢補助

項目	說明	承辦單位	分機
註冊 繳費	<p>(1)繳費單減免及就學貸款相關問題，請先洽生活輔導組辦理，本項非出納組業務。</p> <p>(2)繳費單預計 8月31日 上傳至臺灣銀行學雜費網站，請同學自行上網列印及繳費並公告於本校最新消息及出納組網頁，另由臺灣銀行學雜費系統發送繳費通知之電子郵件(寄至學生學校信箱:學號@stumail.nutn.edu.tw)。</p> <p>(3)繳費單列印、繳費操作方式可參考相關連結： ※出納組網頁『學生繳費單、收據列印』 網址 https://www.nutn.edu.tw/oga/mode02.asp?m=20180613111432226&t=list ※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 網址 https://school.bot.com.tw/newTwbank/StudentLogin.aspx</p> <p>(4)請於開學日前擇下列代收管道繳費：信用卡、台灣 Pay(綁定信用卡)、郵局、超商(此四種方式於期限內才可使用)；ATM(網路及實體均可)轉帳、台灣 Pay(綁定帳戶扣款)及臺灣銀行臨櫃繳費。</p>	總務處 出納組	441
學雜費 減免	<p>(1)113學年度第1學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軍公教遺族、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現役軍人子女等各類學雜費減免，自 113年8月5日至8月18日(系統開放期間)受理申請，請務必於系統開放期間上網登錄，列印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詳見生輔組網頁→「學雜費減免」→「各類減免應檢附證件」】，(寄)送至生活輔導組後才視為完成。申請網址：https://student.nutn.edu.tw/iOSA/，路徑：南大首頁→校務系統→學生系統入口→學生事務線上辦公室→學雜費減免。</p> <p>(2)如有特殊因素無法預先申辦者，請與生活輔導組(分機 322)連繫，未依規定提出申請或繳交資料者，不予減免。 同時申請減免及就學貸款者，須先申請減免後，再辦理就學貸款，貸款金額需為扣減免後之金額。如符合減免資格者請勿先行繳交學雜費，待審核通過之後再繳交。</p>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322
就學 貸款	<p>(1)需申請就學貸款者，請先至郵局開立學生本人帳戶。</p> <p>(2)校內申請系統登錄，期限為 113年8月5日凌晨0時起至8月18日24時止，可至本校學生事務處生輔組網頁點選【就學貸款】→【校內登錄申請系統】，登錄成功即可列印「申請登錄表」→8月31日起網路公告列印開始(即可自行列印註冊繳費單)→憑『註冊繳費單』再至臺銀網路申請→持相關資料由學生本人並邀同法定代理人及保證人親自前往臺銀對保 →新生始業輔導期間繳交臺銀貸款對保單→生輔組憑繳交對保單協助登錄註冊。</p> <p>(3)就貸申請及相關訊息請進新生入學專區： https://student.nutn.edu.tw/freshInfo/ 或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就學貸款查詢。</p>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324
大專 弱勢 補助	<p>(1)補助對象：凡家庭年所得 70 萬以下、家庭計列人口利息所得合計 2 萬元以下、家庭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 650 萬元以下之學生。(家庭計列人口：學生本人、父、母、已婚者含配偶)</p> <p>(2)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僅能擇一辦理，不得重複申請補助。</p> <p>(3)申請訊息詳見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大專弱助」公告，並請於公告期限內(約9月9日至10月11日)提出申請。</p> <p>(4)申請網址：https://student.nutn.edu.tw/iOSA/</p>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324

4. 選課方式

項目	說明	承辦單位	分機
網址	電腦選課網址： https://academics.nutn.edu.tw/SelSys/guide/default.htm 4-2 進入系統	教務處 研究生教務組	231
上網選課時間	(1) 第一階段選課： 113年8月26日(一)上午9時至8月28日(三)下午5時止。 (2) 第二階段選課： 113年9月2日(一)上午9時至9月4日(三)下午5時止。 (3) 開學第三階段自由加退選： 113年9月9日(一)中午12時至9月15日(日)下午5時止。 (4) 第四階段特殊加選、學生至「學生系統」選課確認： 113年9月16日(一)上午9時至9月18日(三)下午5時截止。		
注意事項	(1) 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及未辦理選課者，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 (2) 「教務學生系統」進行選課確認： 時間： 113年9月16日(一)上午9時至9月18日(三)下午5時截止。 網址： https://academics.nutn.edu.tw/iSTU/		
學分抵免	如欲辦理抵免學分者，請依規定於入(轉)學之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 (113年8月1~9月15日) 前，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學分證明)及課程大綱一次辦理完竣(逾期恕不受理)。	教務處 研究生教務組	231

(三) 住宿申請

項目	說明	承辦單位	分機
申請網址	如欲申請住宿者，請逕至本校學務處線上管理系統登錄申請，網址： https://student.nutn.edu.tw/iOSA/ ，登錄完畢後列印「登錄成功」頁存查。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男宿 373 女宿 367 365
申請日期	113年8月5日凌晨0時起至8月22日中午12時止。		
相關訊息	住宿相關訊息請至 新生入學專區 或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址： https://osa.nutn.edu.tw/index.php?group=sa2&lang=cht		

(四) 其他注意事項

1. 學生兵役申請

項目	說明	承辦單位	分機
資料填寫	新生男同學請登入本校「新生入學專區」，完成「新生基本資料填寫(兵役)」資料填寫。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363
注意事項	(1) 時間：請於 開學一週內(9月15日) ，完成線上資料填寫，俾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如未完成線上填寫作業，須配合兵役單位徵集或教育點閱召集。 (2) 請依提示確實填寫並完成線上證件檢附。		

2. 學生機車停車申請

項目	說明	承辦單位	分機
申請方式	本校學生機車停放均暫未計費，有停車需求同學於開學前兩周即可至「學務線上管理系統」[學生車籍] (網址： https://student.nutn.edu.tw/iOSA/LogonBT.aspx) 提出線上申請，核定後依系統分配區域停放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363
注意事項	一、榮譽校區開學期間考慮學生需求，開放所有學生刷卡進入，請於開學三週內完成線上申請，逾時將停止未申請學生進入之服務 二、府城校區各停車場，為分流停放管理，系統將依以下原則分配停車場 1. 校內住宿生：依其所住之宿舍停放(開齋住宿申請後匯入，無須額外申請) 2. 非住宿生：依學制別及年級區分如下： (1) 大學部4年級以上(含日間、進修、碩博士班)，分配至[慶中]停車場(代號A)。 (2) 大學部3年級以下(含進修部)，分配至[南風]停車場(代號S)。 (3) 如規畫停車場已滿，可至五妃街停車場依序停放。		

3. 日間部學生汽車停放申請時間及方式

項目	說明	承辦單位	分機
申請地點及時間	第2停車場、府城校區及榮譽校區汽車停放申請時間及方式(第2停車場位於府城校區五妃街非在校園內，主要供日間部學生使用，請先了解停車場環境再行申請)： 申請時間： 113年8月1日(四)上午08:00至113年8月15日(四)下午5:30止。 申請方式：請欲申請汽車停車位抽籤同學記得上網申請。(網址： https://gaweb.nutn.edu.tw/parking/) (相關規定請詳閱前述網頁之學生申請說明)	總務處 事務組	431
停車場位置	可停放時間		
第2停車場	可停放週一至週日(不可停放過夜)		
府城校區	可停放週一至週五(17:50--22:00，白天無法進入停放)週六、日全天		
榮譽校區	可停放週一至週日(不可停放過夜)		

二、行政單位服務團隊一覽表

為維護您的選課權益與得到快速便捷的服務，選課技巧除學長姊的經驗傳承、院系所辦的選課建議外，若有任何問題可洽詢相關單位。			
服務項目	行政單位	服務人員	聯絡電話(06)
註冊、學生證及在學證明、休、退學申請、課程學分認定與抵免事宜	研究生教務組	日間學制：孫小姐	2133111~231
		夜間學制：方小姐	2133111~232
師資培育課程 選課、學分認定、加退選	師資培育中心	吳小姐	2133111~137
院系所專業課程 選課建議、跨領域認定 學分數計算、與修業辦法	各院系所 辦公室	各院系所承辦人員電話 <u>請參閱另一頁</u>	
綜理全校研究所課程 行政支援、跨校選課等 事宜	研究生教務組	日間學制：孫小姐	2133111~231
		夜間學制：方小姐	2133111~232
選課系統當機、無法使用、選課密碼遺忘查詢	圖資處	曾小姐	2133111~603
照片上傳問題	圖資處	楊先生	2133111~604

三、教學單位服務團隊一覽表

6 學院	教學單位		系所人員	聯絡電話 (06)
教育學院 鄭秘書 2133111 轉 122	教育學系	大學部	呂小姐	2133111~761
		研究所	林小姐 黃小姐	2133111~612 / 613 2606123~7402
	諮商與輔導學系(含研究所)		張小姐	2133111~616
	特殊教育學系	大學部	王小姐	2133111~642
		研究所	鄭小姐	2133111~641
	幼兒教育學系(含研究所)		潘小姐	2133111~681
	體育學系(含研究所)		張小姐	2133111~351
人文學院 邱秘書 2133111 轉 127	國語文學系(含研究所)		邱小姐	2133111~621
	英語學系		蘇小姐	2133111~626
	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含研究所)	大學部(所)	羅小姐	2133111~636
理工學院 劉秘書 2133111 轉 172	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		吳小姐	2606123~7752
	材料科學系(含研究所)		方小姐	2133111~661
	應用數學系(含研究所)		簡小姐	2133111~651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含研究所)		林小姐	2133111~771
	資訊工程學系(含研究所)		方小姐	2606123~7702
	電機工程學系(含研究所)		蔡小姐	2606123~7772
環境與生態學院 黃秘書 2606123 轉 7001	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含研究所)		劉小姐	2606123~7407
	生物科技學系(含研究所)		林小姐	2606123~7722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含研究所)		丁小姐	2606123~7762
藝術學院 張秘書 2133111 轉 707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含研究所)		胡小姐	2133111~671
	音樂學系(含研究所)		郭小姐	2133111~712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含研究所)		呂小姐	2606123~7606
管理學院 詹秘書 2606123 轉 7018	行政管理學系(含研究所)		李小姐	2133111~631
	經營與管理學系(含研究所)		吳小姐	2606123~7731

◎府城校區：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 2 段 33 號 / 總機：06-2133111 轉各分機(分機 3 碼)

◎榮譽校區：臺南市東區榮譽街 67 號 / 總機：06-2606123 轉各分機(分機 4 碼)

四、113 學年度研究所學雜費收費標準

單位：元

序號	系所別	學分費(每學分)	學雜費基數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原資訊資源應用費)	住宿費	收費類別
1	教育學系教育經營與管理碩博士班	1500	10200	400	女生懷遠齋： 每一學期 9,950 元 (含宿舍網路費用，不含冷氣卡費用)	比照文學院收費
2	教育學系測驗統計博士班	1500	10200	400		比照文學院收費
3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博士班	1500	10200	400		比照文學院收費
4	教育學系教育數位評量與數據分析碩士班	1500	10200	400		比照文學院收費
5	教育學系教學科技碩士班	1500	10200	400		比照文學院收費
6	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	1500	10200	400		比照文學院收費
7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1500	10200	400		比照文學院收費
8	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臺灣文化與觀光資源碩士班	1500	10200	400		比照文學院收費
9	國語文學系國語文教學與應用碩士班	1500	10200	400	男生寰宇齋： 每一學期 1,2000 元 (含宿舍網路費用，不含冷氣卡費用)	比照文學院收費
10	行政管理學系碩士班	1500	11000	400		比照管理學院收費
11	特殊教育學系碩博士班	1500	11800	400		比照理學院收費
12	特殊教育學系輔助科技碩士班	1500	11800	400		比照理學院收費
13	體育學系碩士班	1500	11800	400		比照理學院收費
14	音樂學系碩士班	1500	11800	400		比照理學院收費
15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視覺藝術碩士班	1500	11800	400		比照理學院收費
16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設計碩士班	1500	11800	400		比照理學院收費
17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碩士班	1500	11800	400		比照理學院收費
18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1500	11800	400		比照理學院收費
19	材料科學系碩士班	1500	11800	400		比照理學院收費
20	經營與管理學系科技管理碩士班	1500	11000	400		比照管理學院收費
21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碩博士班	1500	11800	400		比照理學院收費
22	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1500	11800	400		比照理學院收費
23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1500	11800	400		比照理學院收費
24	電機工程學系碩博士班	1500	11800	400		比照理學院收費
25	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碩士班	1500	11800	400		比照理學院收費
26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碩士班	1500	11800	400		比照理學院收費
27	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1500	11800	400		比照理學院收費

※說明：

一、音樂學系碩士班學生需繳納(含修習音樂學系碩士班個別課之學生)

1. 個別指導費 13,210 元。

2. 鍵盤樂器材料維護費：800 元

二、選修鍵盤樂者需繳納鍵盤樂器材料維護費：800 元。

三、論文指導費：日間碩士生 4,000 元，博士班 6,000 元(依本校研究生論文指導費、口試費及資格考相關費用核發辦法)

四、開學前繳交學雜費基數，開學第六週以後繳交學分費(有修學分者)。

國立臺南大學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要點

112 年 3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訂定
112 年 12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為獎勵學生就讀本校碩士班，特設置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勵要點。

二、獎勵對象及各項獎學金條件（如附表）：

- （一）適用本校畢業生：本校畢業生大學每學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五以內者(含)，核發獎學金 20,000 元。
- （二）適用本校畢業生：本校畢業生大學每學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者(含)，核發獎學金 10,000 元。
- （三）適用本校畢業生：本校畢業生大學每學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四十以內者(含)，核發獎學金 2,000 元。
- （四）適用本校及他校畢業生：同學年度同時錄取任一國立臺灣、成功、清華、交大陽明等四所大學相關領域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得申請獎學金 10,000 元，以一次為限。
- （五）適用本校及他校畢業生：同學年度同時錄取任一國立中央、中山、中興、中正、臺師大、政大等六所大學相關領域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得申請獎學金 5,000 元，以一次為限。
- （六）同時符合以上資格或各系、院、其他單位獎勵之獲獎學生，僅能擇一領取。
- （七）除第三、五項獎學金於入學當學期完成註冊程序後一次核發外，其他各項所獲獎學金於入學當學年度(不含暑假七、八月)按十個月平均核發。

三、獎勵限制：

- （一）具公費生資格者，不得申請本獎勵。
- （二）外國籍生、陸生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本獎勵。
- （三）入學當學期辦理保留學籍、休學或未註冊者，取消獎勵資格。入學後辦理休學、退學者，停發獎學金並喪失獎勵資格，復學後不得要求恢復。

四、辦理程序：

- （一）碩士班研究生符合資格者，入學當學期開學一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彙整系所提供之名單及資料後，提交新生入學獎勵審查委員會複審。每學期受獎勵之學生俟完成註冊程序後，再給予核發獎學金。
- （二）每年依據辦法組成新生入學獎勵審查委員會，成員包括教務長及各學系主任，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五、經費來源：本獎勵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或相關計畫支應。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臺南大學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獎勵對象、條件及額度表

獎勵對象	獎勵條件	獎勵額度
本校畢業生	大學每學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 <u>五</u> 以內者(含)	核發獎學金 20,000 元 (入學當學年度，按十個月平均核發)
	大學每學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 <u>十</u> 以內者(含)	核發獎學金 10,000 元 (入學當學年度，按十個月平均核發)
	大學每學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 <u>四十</u> 以內者(含)	核發獎學金 2,000 元 (入學當學期完成註冊程序後一次核發)
本校或他校畢業生	同學年度同時錄取任一國立臺灣、成功、清華、交大陽明等四所大學相關領域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	核發獎學金 <u>10,000 元</u> (入學當學年度，按十個月平均核發)
	同學年度同時錄取任一國立中央、中山、中興、中正、臺師大、政大等六所大學相關領域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	核發獎學金 <u>5,000 元</u> (入學當學期完成註冊程序後一次核發)
備註	同時符合以上資格或 <u>各系、院、其他單位獎勵</u> 之獲獎學生，僅能擇一領取。	

國立臺南大學 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系所	
姓名		電話	身份證字號
獎勵對象	獎勵條件(請擇一勾選)		獎勵額度
本校 畢業 生	<input type="checkbox"/> 1. 大學每學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五以內者(含)		核發獎學金 20,000 元 (入學當學年度,按十個月平均核發)
	<input type="checkbox"/> 2. 大學每學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十以內者(含)		核發獎學金 10,000 元 (入學當學年度,按十個月平均核發)
	<input type="checkbox"/> 3. 大學每學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四十以內者(含)		核發獎學金 2,000 元 (入學當學期完成註冊程序後一次核發)
本校 或他 校畢 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4. 同學年度同時錄取任一國立臺灣、成功、清華、交大陽明等四所大學相關領域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		核發獎學金 10,000 元 (入學當學年度,按十個月平均核發)
	<input type="checkbox"/> 5. 同學年度同時錄取任一國立中央、中山、中興、中正、臺師大、政大等六所大學相關領域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		核發獎學金 5,000 元 (入學當學期完成註冊程序後一次核發)
備註	同時符合以上資格或各系、院、其他單位獎勵僅能擇一領取,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		
【切 結 書】			
<p>本人保證為非公費生、外籍生、陸生、碩班在職專班生,若繳交之各項資料,涉有偽造、假借等不實情事,經查屬實者,除取消獲獎資格,並追繳溢領款項,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其餘未說明完全之事項依國立臺南大學「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規定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切結書人:申請學生 _____ (簽名)</p>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未領取各系、院、其他單位獎勵)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予以退件			
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教務長:	
獎學金採入帳方式核發,請務必填寫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局帳號(請檢附存摺影本並黏貼於背面)	局號	帳號	

- 註: 1. 申請時程(請各系所務必轉知): 入學當學期開學一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提早入學研究生請於下學期(9月份)一併申請,系所彙整後於規定時間送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逾期恕不受理。
2. 申請流程: 系所初審→送交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新生入學獎勵審查委員會複審。
3. 公費生、外籍生、陸生、碩班在職專班生、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後復學之學生不可申請。

五、國立臺南大學位置示意圖

